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109054 號

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產能擴增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工廠。

(二) 路線延伸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開發行為。

(三) 規模擴增適用於所有開發行為類別，所稱「規模」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予以認定(認定標準規範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如有二種以上，其中一種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即符合該款規定)。例如旅館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及處理量認定；風力發電開發行為以設置之機組數目認定；遊樂區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但如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應再以挖填土石方量認定。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前項第一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同意之認定原則為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但申請變更部分其所衍生之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以上。